

## 关于“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在招标过程中未收到质疑的说明

我公司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就“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本项目于2023年4月7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次招标公告，并于当日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4日。本项目一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至上述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公司及采购人未收到任何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他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所提出的质疑。

本项目于2023年5月12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二次招标公告，并于当日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9日。本项目二次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3年6月2日上午9:30。至上述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公司及采购人未收到任何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他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所提出的质疑。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两次招标过程中，我公司及采购人均未收到任何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他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所提出的质疑。

特此说明。

